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整计划资本公积金转增股票完成部分过户
暨实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根据《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以公司现有总股本695,596,569股为基数，按每10股转增约10.5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共计转增730,000,000股。公司已于2025年12月19日完成前述转增股份的登记业务，公司总股本由695,596,569股增至1,425,596,569股。公司于2025年12月23日完成其中的710,665,030股转增股份的过户登记，至此，重整投资人新余领九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有公司200,000,000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14.03%，为公司控股股东，吴立群成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一、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实施进展情况

公司为执行《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而实施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已全部完成，共计转增730,000,000股，其中，由重整投资人受让的664,000,000股为首发后限售股，由债权人受让的66,000,000股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由695,596,569股增至1,425,596,569股。

上述转增股份已于2025年12月19日全部登记至管理人开立的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

为执行《重整计划》，登记在管理人证券账户的转增股票另行扣划至重整投资人及相关债权人指定的证券账户。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于2025年12月24日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管理人证券账户（即深圳市名家汇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中的710,665,030股转增股票已划转至重整投资人及部分债权人指定的证券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过入方	划转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股份锁定期
新余领九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0,000,000	14.03%	首发后限售股	36个月
深圳前海普渡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普渡金秋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55,000,000	3.86%	首发后限售股	12个月
广东晟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00	2.10%	首发后限售股	12个月
广州嘉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000,000	1.96%	首发后限售股	12个月
广州阅华时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8,000,000	2.67%	首发后限售股	12个月
深圳市招平寰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200,000	1.00%	首发后限售股	12个月
深圳国华家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国华领航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71,000,000	4.98%	首发后限售股	12个月
深圳市恒泰融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恒泰融安启宏汇兴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0,000,000	1.40%	首发后限售股	12个月
中原信托-恒通269号-财富管理服务信托	56,800,000	3.98%	首发后限售股	12个月
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代表“重信·开阳25001·煜泰15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48,000,000	3.37%	首发后限售股	12个月
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代表“重庆信托·焱阳5号单一资金信托”)	22,000,000	1.54%	首发后限售股	12个月
广州粤资贰号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0	0.70%	首发后限售股	12个月
深圳高旗环亚私募证券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高旗资本汇展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71,000,000	4.98%	首发后限售股	12个月
债权人(85家)	46,665,030	3.27%	无限售流通股	0个月
合计	710,665,030	49.85%		

根据《重整计划》,转增股份中的66,000,000股应当过户给债权人用于清偿公司债务,本次已完成过户46,665,030股;剩余应当向债权人分配的股票

19,334,970股已提存于管理人账户，待股份过户条件成就后再继续办理过户手续。如暂缓确认债权和未申报债权在法律规定期限内无需以股票清偿的，则对应的转增股票将予以注销。

二、风险提示

(一) 公司重整计划已获法院批准，法院已裁定终止公司重整程序，公司进入重整计划执行阶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有关规定，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间，如公司不执行或者不能执行重整计划，法院有权裁定终止重整计划的执行，宣告公司破产。如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0.4.18条第（八）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终止上市的风险。

(二) 因公司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9.4条第（六）项规定及第10.4.1条第（九）项规定，公司股票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如公司重整顺利完成，公司将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重整事项相关的退市风险警示。

(三)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12月24日